

西藏大学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4〕3号)精神，现将我校2025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符合《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符合西藏大学2025年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专业申请条件。

二、招生生源范围

(一)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

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招生计划

(一) 我校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4人。

(二) 按国家规定，我校录取汉族在职考生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20%。

四、报考资格审核

1.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https://yz.chsi.com.cn>)(“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考研日程”-“博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申请通过后方可报名。

2.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3.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按网站提示和有关要求如实、认真、及时填写本人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4. 网上确认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至3月31日。

5. 我校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报名

招生专业、报名程序等相关事宜，请登录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查看《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及流程》及西藏大学2025年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类别”只能选“定向”。

六、考试(核)及录取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的考生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学校对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科研能力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均须在正式录取前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

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移户口。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回定向地区就业。

七、其它

(一)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西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研究生教学综合楼研究生院研招办(850000)。

(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891)6405192。

(四) 请考生密切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12月

附件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考生照片)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p>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定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p> <p>2. 毕业后, 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 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年(含5年, 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 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年(含8年)。</p> <p>3. 毕业后, 在职考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 非在职考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 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p> <p>注: 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 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p>			<p>在职考生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考生签字 - - - - -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模板, 考生通过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填报。

2. 需保存纸质件一式三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一份, 请自行打印。